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先通過下列考核：

一、修業期間，應符合以下標準：

(一)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學術會議、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或學術演講 12 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或演講 4 次以上。

(二)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填報，存系備查。

二、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休學不計)，始得申請資格考，且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考核科目自經、史、子、集、近現代文學五類中選考二科，得分次申請考核。

三、考核以筆試為原則，每科均由教師一人負責命題及閱卷。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四、於系訂期刊發表學術論文 1 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一科，在學學生一體適用。發表期刊須為有稿約及雙向匿名審查制度及至少兩位專家審查之學術期刊，如：中國文學研究、新史學、世新中文研究集刊、北市大語文學報、國北教大語文集刊、史原、中國現代文學、孔孟學報、鵝湖學誌、漢學研究通訊(限採計學術論文)、台灣詩學學刊(限採計學術論文)、孔孟月刊(限採計學術論文)。其他列舉不盡者，提交學術委員會認定。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考核科目如下：

一、經：

(1)四書(2)周易(3)尚書(4)詩經(5)禮記(6)左傳(7)說文解字。

二、史：

(1)國語(2)戰國策(3)史記(4)漢書(5)後漢書(6)三國志。

三、子：

(1)荀子(2)老子(3)莊子(4)墨子(5)韓非子(6)世說新語(7)六祖壇經。

四、集：

(1)楚辭 (2)陶淵明集(3)文心雕龍(4)昭明文選(5)李白詩(6)杜甫詩(7)韓柳文(8)歐蘇文(9)西廂記(10)牡丹亭(11)水滸傳(12)三國演義(13)西遊記(14)紅樓夢(15)蘇辛詞。

五、近現代文學類：

(1)晚清小說(2)近現代文論(3)現代詩(4)現代散文(5)現代小說。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

【附錄】

- (1)晚清小說：《老殘遊記》、《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和《孽海花》，以上共 4 冊。
- (2)近現代文論：1. 近代詩話、詞話與小說理論（梁啟超《飲冰室詩話》、王國維《人間詞話》、陳平原、夏曉虹編《清末民初小說理論資料》（北京大學出版），以上共 3 冊）2.《胡適全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胡適全存》1-4 和《國語文學史》，共 5 冊。（以上考科二擇一）
- (3)現代詩：張默、蕭蕭主編，《新詩三百首百年新編》3 冊（九歌出版）、奚密、馬悅然、向陽合編《二十世紀台灣詩選》1 冊（麥田出版），以上共 4 冊。
- (4)現代散文：楊牧主編《現代中國散文選 I - II》2 冊、楊牧、顏崑陽編《現代中國散文選續編》1 冊（洪範出版），以上共 3 冊。
- (5)現代小說：梅家玲、郝譽翔主編：《臺灣現代文學教程：小說讀本》（增訂本）2 冊（二魚文化出版）、張福貴主編：《中國現代文學經典 1917-2012》1 冊（北京大學出版）、陳大為、鍾怡雯主編：《天下小說選 II 1970 ~ 2010 世界中文小說（大陸卷）》1 冊（天下文化出版）以上共 4 冊。

64 年 7 月 28 日 63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65 年 9 月 30 日 65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5 年 9 月 10 日 75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7 年 10 月 15 日 77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0 年 3 月 16 日 79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